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仲裁聆訊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後，有關仲裁聆訊之最新發展。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Dynamic (B.V.I) Limited(達力有限公司)(「達力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提出國際仲裁呈請(「二零零九年仲裁聆訊」)之仲裁裁決(「二零零九年裁決」)最新進展。此乃主要請求深圳市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航運」，即深圳圳華港灣企業有限公司(「圳華」)合資企業中方夥伴)繼續履行達力公司及深圳航運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有關圳華而訂立之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責任，該股東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就較早前國際仲裁聆訊而獲裁決(「二零零八年裁決」)為合法有效。圳華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的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獲授予位於深圳東角頭之一幅面積約170,0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東角頭土地」)。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內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有關二零零九年仲裁聆訊及二零零八年裁決的相關部分。

二零零九年仲裁聆訊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進行，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作出二零零九年裁決。根據二零零九年裁決，其中包括(1)達力公司請求深圳航運繼續履行其於股東協議的責任，其中包括約定增加本集團於圳華的股權權益至80%，已被仲裁委員會駁回；(2)達力公司提出有關按股東協議條款分配來自重新發展前東角頭土地租金收入利潤的請求，已獲仲裁委員會支持；及(3)深圳航運提出終止股東協議的請求則獲仲裁委員會支持。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給予本公司的意見，二零零九年裁決乃最終及決定性。依照二零零八年裁決及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內所披露，(1)本集團按其持有圳華股權權益49%之權益法，圳華已被視為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及(2)本集團授予圳華的全部墊支款項已納入為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欠款。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根據二零零九年裁決，概無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淨值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為了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現時正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可行的行動，以維護其在圳華權益及圳華所持有資產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永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蔡黎明先生、陳永杰博士、陳永涵先生、陳俊望先生、張志明先生、黃正順先生、趙少鴻先生及黃世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及SY Robin先生。